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7/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9年3月6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00/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從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剔除了8項法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有關的政策局應主動向相關事務委員會解釋押後提交該等法案的原

因。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已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整體交代從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剔除8項法案的原因。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重視與立法機關的溝通，亦認同這方面行之已久的做法。他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然而，由於押後提交每項法案均有特定原因，政務司司長建議先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至於他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則稍後再定。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當局就押後提交該8項法案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的最新情況。就其中的4項法案而言，有關的政策局已在會議上或透過資料文件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至於其餘4項法案，當局已安排在今個月內，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2009年3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3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8/08-09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3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3月6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3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4月1日。

#### **(b) 2009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9/08-09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3月13日刊登憲報，即《2009年〈獨立監

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及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8. 關於該項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原先指定2009年4月1日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因應有關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將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該項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9年6月1日為該條例的生效日期。

9.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生效日期公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4月1日。為求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她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9年4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5月6日。議員表示贊同。

12. 關於《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規例的目的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若干制裁，並且屬於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依照過往做法，將該3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 IV. 將於2009年4月1日及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449/08-09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將在會議上就《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她提醒議員，首天的會議將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天的會議則在上午9時開始。

**(c) 政府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3)444/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0/08-09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以賦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訂立規例，若某人有權根據該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提起該等法律程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9年2月16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規例，而委員對該項規例表示有保留。鑒於該項規例具爭議性，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該項規例所採用的取向為何有別於《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政府當局的答覆剛剛收到，將由為研究該項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研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項決議案作出的預告。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67/08-09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偉豪議員匯報，當局對3項根據《電訊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使當局可透過拍賣方式發放相關頻譜，以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以及對使用相關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

20. 譚偉豪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聽取了業界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頻譜供應及編配、透過拍賣指配頻譜、流動電視的發牌安排及技術制式。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詳情。

21. 譚偉豪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部分機構最近表示有興趣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而當局會預留頻帶III內的兩條數碼頻道，以供日後推出公共廣播服務及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政府當局已承諾日後會與聲音廣播業界討論數碼聲頻廣播的未來發展。譚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和相關的推行措施。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4月1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

### (b)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舉行了最後一次會議。在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對該項規例作進一步修訂。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會

議當天接獲當局建議的修正案，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修正案沒有問題。小組委員會剛好趕及完成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書面報告將會盡快提交。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該項規例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9條訂立，就實施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環保徵費的詳情(包括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豁免及備存紀錄)作出規定。

25.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對於只有有限的時間審議該項規例深表不滿。她闡述，政府當局原先作出預告，擬於2009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該項規例的決議案，以期在2009年7月實施該項規例所建議的各項措施。鑒於建議的環保徵費計劃十分重要，因應為研究有關主體法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該項規例的訂立方式採用了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因為該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若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便只會有很少時間進行審議工作。然而，在2009年2月19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獲政府當局告知，由於需要3個月的時間來為實施建議的措施作好準備，審議工作須在2009年3月中旬前完成，以趕及在2009年4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決議案、在2009年4月24日將該項規例刊登憲報，並在2009年7月實施建議的措施。結果是審議期的時間甚至較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的49天還要少。鑒於時間緊迫，小組委員會在一個月內舉行了6次會議，務求在限期前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以配合政府當局的時間表。

26. 余若薇議員扼要講述委員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主要事宜。她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指明登記表格所訂明在登記零售店內的第三者經營商的豁免，並無在該項規例內清楚列明。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在該項規例納入第三者經營商的豁免準則。委員亦關注到在有關零售地點的第三者經營商須有獨立商業登記的規定。經委員一再要求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就此動議修正案。她補充，政府當局亦



接納了委員提出的部分其他意見，並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27.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已表明，他們可能會對該項規例動議修正案。甘乃威議員可能動議修正案，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須在指定時限內就"訂明零售商"或"合資格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作出決定。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可能動議修正案，免卻在登記零售店內的豁免櫃台就提供予顧客的購物膠袋數目提交季度申報的要求，因為此項規定會帶來額外的行政成本。

28. 余若薇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環保徵費計劃的認識。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檢討徵費計劃。就此，政府當局已同意在環保徵費計劃開始實施後，與零售業界進一步探討如何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某個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同意某項修正案，該項修正案通常由有關的主席代表該委員會動議。她要求澄清該小組委員會個別委員所建議的修正案，是否得不到小組委員會支持。

30. 余若薇議員表示，關於甘乃威議員可能動議的修正案，大多數委員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由環境局局長在動議有關該項規例的決議案時承諾，在10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零售商的新合資格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照顧申請者在未能預見的情況下的特殊需要。由於甘乃威議員仍然認為應在該項規例內加入具體的時限，他會考慮為此動議修正案。

31. 至於由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余若薇議員解釋，政府當局已承諾繼續與零售業界商討，而迄今尚未與業界達成共識。與此同時，方議員及黃議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若他們的建議在修訂該項規例的預告限期(即2009年4月15日)前獲得政府當局接納，他們可能不會動議各自的擬議修正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由於個別議員提出的部分修正案仍在由政府當局與有關議員商討當中，小組委員會在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前，不可能就此事確定立場。她補充，若最終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有關議員可能不會動議各自的擬議修正案。

33. 劉慧卿議員對於立法會要在極緊迫的時間內審議該項規例表示不滿。

34. 甘乃威議員亦不滿立法會只有很少時間審議該項影響廣泛、載有複雜豁免安排的規例。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不合理地緊迫的時間表下，很努力地進行該項規例的審議工作。然而，由於時間十分緊迫，小組委員會沒有時間考慮個別委員所建議的一些修正案。他強烈不滿議員被迫匆忙完成該項規例的審議工作，以配合政府當局的時間表。他又批評政府當局引起錯覺，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拖延了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安排。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給予足夠時間，讓立法會進行立法建議的審議工作，他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關注。

35. 方剛議員亦表示，小組委員會要在非常緊迫的時間下進行工作。他指出，他和黃定光議員在距離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前數分鐘，才可提出他們所建議的修正案，而小組委員會只剩下很少時間來討論他們的擬議修正案。他相信，若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應可就他們的擬議修正案達成共識。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當局沒有給予立法會足夠時間，進行該項規例的審議工作。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很努力進行該項規例的審議工作，並須在短時間內舉行多次會議，以便完成審議工作。他指出，政府當局在很遲階段，才對小組委員會所提多項問題作出回應。他不滿委員被迫匆忙完成該項規例的審

議工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未有對審議立法建議的應有程序表示尊重。他關注到緊迫的時間表對審議工作質素帶來的負面影響，情況一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獲倉卒通過，但其後發現種種問題，結果被迫暫緩實施。立法會以往曾要為制定有漏洞的法例而負上責任。他不希望看到重蹈覆轍。他表示，屬於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會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並籲請其他議員這樣做。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譴責政府拖延提交立法議程內法案的議案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被否決，但他相信，政府當局最終會被市民譴責。他批評政府當局繼續不尊重立法會及其議員，而議員是由香港市民選出來監察政府的工作。梁議員補充，他會繼續譴責政府，儘管此舉未必獲得議員支持。

39. 黃定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緊迫的時間內已竭盡全力審議該項規例。他指出，儘管小組委員會已加倍努力完成審議工作，以配合政府當局緊迫的時間表，但市民仍有錯覺，以為立法會阻礙徵費計劃的實施。他認為有關的立法建議未經深思熟慮，而很多實施細節尚未敲定。他補充，他和方剛議員仍在與政府當局商討他們所建議的修正案。若他們的建議獲得政府當局接納，他們可能不會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

40. 甘乃威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該項規例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且不會投票反對有關的決議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對審議立法建議的時間緊迫所表達的關注。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01/08-09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對《議事規則》第73(1)(d)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45/08-09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按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將《議事規則》第73條第(1)(d)款中"ethics"的中文對應詞由"道德標準"改為"操守標準"。

44.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2009年3月2日的會議上研究此事，並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若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他會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日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73(1)(d)條的議案。

45.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附錄II所載對《議事規則》第73(1)(d)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 VIII.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CB(2)1102/08-09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內務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曾檢討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檢討結果載於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內。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秘書長表示，應議員的要求，秘書處曾就涉及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在資源方面的影響進行檢討，以期就現有限額可作多大幅度的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委任更多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需要。秘書長提及文件第9段時解釋，就特定政策事宜的詳細研究不論由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

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進行，還是由事務委員會本身進行，所涉及的工作大同小異。因此，在檢討人手需要時，考慮重點不在於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在於整體為委員會進行詳細研究提供的服務。

48. 秘書長又表示，根據該次檢討，秘書處已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在加強議會事務部的職員架構及採用靈活做法後，秘書處除可為現有數目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規則》所訂明的其他委員會提供服務外，亦可在同一時間為每個事務委員會進行的最少一項詳細研究及內務委員會進行的兩項詳細研究提供服務。有關的人手建議亦旨在加強議會事務專門人才的發展，以便議會事務部有足夠數目的有經驗及稱職的職員，在立法會認為有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時，為該等委員會提供服務。秘書長補充，有關文件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安排，即在同一時間每個事務委員會應可進行最少一項詳細研究及內務委員會進行兩項詳細研究。若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詳細撥款要求將會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49. 李永達議員感謝秘書處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他認為，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就特定政策事宜進行詳細研究是合適的做法，因為由事務委員會召開連串特別會議研究某項事宜，未必可行。他不反對為每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源進行最少一項詳細研究的建議，但他關注到某些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很長，並認為訂立機制以確保該等小組委員會在指明及合理的時間表內完成工作，至為重要。這樣將會騰出空額，以供委任其他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因為個別議員對不同事宜有不同的優先次序。他強調，若沒有這樣的機制，議員會爭先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他們所重視的事宜。一如他在上屆立法會指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在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有關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的資料。舉例而言，較早時當他建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

員會時，便在其建議中表明，該小組委員會預期會舉行4至5次會議，並會在大約4個月內完成工作。他又認為，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運作超過12個月，應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及為其繼續工作提供理由。他會接受某些小組委員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要在原先指定的時限過後繼續工作。

50.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推行建議的安排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根據該項安排，事務委員會本身，或由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合共可進行20項研究(亦即18 + 2)。他指出，在建議的安排下，由於每個事務委員會可進行最少一項詳細研究，每個事務委員會很自然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就某些政策事宜進行研究，以致會有20項研究在同一時間進行。他亦認同李永達議員對某些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很長的關注。據他觀察所得，小組委員會除了研究公眾關注的特定事宜外，亦會被用作爭取某些目標的平台，以致某些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時間很長。他察悉近期傳媒對於立法機關的資源需要所作的報道。為方便議員考慮，他認為秘書處有需要提供資料，述明推行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包括所需的額外人手資源(如有的話)及撥款來源。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通過為委員會進行詳細研究提供服務的建議安排後，秘書處將會計算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52. 譚耀宗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議員在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前，應獲得該等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的資料。

5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澄清，根據現行安排，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運作超過12個月，須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延長其工作的時間。秘書長又解釋，根據建議的安排，每個事務委員會的資源應足以在任何時間進行最少一項詳細研究。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進行多於一項研究，便應訂定其工作的優先次序。事務委

員會如有需要在同一時間進行兩項或以上的詳細研究，便應就此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若某個事務委員會決定進行多於一項研究，秘書處會因應當時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和其他工作，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及／或聘請臨時職員，竭力為這些小組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秘書長提及有關文件第14段時又表示，為使議員可在同一時間合共進行20項研究，秘書處建議加強議會事務部1和議會事務部2轄下的委員會小組，使每個小組均由一名總議會秘書、一名高級議會秘書及一名議會秘書(不是共用性質)組成；以及將臨時開設的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一職轉為助理秘書長常額職位，以應付多方面的工作，包括詳細研究的數目有所增加所帶來的額外監督工作。

54.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要推行有關文件第14段所載加強委員會小組的建議，將需要額外的資源。秘書長補充，秘書處就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提供補充資料，供議員考慮。

55. 湯家驊議員要求澄清，進行20項研究是否需要額外人力資源，以及有關數目是否包括就梁展文個案進行調查的專責委員會。

56. 秘書長重申，秘書處將可透過增聘職員及靈活調配現有職員，為進行有關政策事宜的20項詳細研究提供支援服務。她又澄清，該20項研究不包括由專責委員會或獲授權行使傳召權力的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此方面將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另行提供額外資源。

57.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加強秘書處的人手，以支援議員進行詳細研究的工作。不過，他們認為有需要訂立機制，確保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指定時間表內完成工作。依他之見，該等小組委員會應在獲得委任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完成研究工作的時間表。若該等小組委員會在展開工作一年後認為有需要繼續運作，亦應規定其就此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他亦對過去部分研究政策事宜

的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很長表示關注，並指出部分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期長達整屆立法會任期，猶如事務委員會。他強調，除了訂立機制確保善用秘書處的資源外，議員亦需自我克制。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如擬成立小組委員會，應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的資料，以供考慮其委任事宜。除非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否則無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供此等資料。

59. 張文光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澄清，他並非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須提交內務委員會批准。他認為該等小組委員會不論是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如工作時間延展至多於一年，均應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已是現時的安排。

61. 梁國雄議員表示，授權內務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時間，用意是良好的，除了並非所有議員均由直選產生這一點外。他又表示，議員既然是代表市民監察政府工作的民選代表，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立法機關提供所需的資源，讓議員可履行其職責。他強調，議員的工作不應因為政府當局施加的任何財政限制而受掣肘。議員是向市民負責，若市民認為議員浪費公共資源，可選擇在下次選舉時不投票給他們。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應先討論為委員會進行詳細研究提供服務的建議安排，隨後才處理可用資源的問題。

63. 梁國雄議員認為根本無需考慮可用資源的問題。他強調立法會有需要履行職責。

6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她指出，立法會最重要的職責是監察政府的政策，而秘書處提供高質素、專業和



獨立的服務以支援議員的工作，至為重要。她強調，若某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某項市民關注的事宜，其他議員不應阻礙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她察悉，根據建議的安排，每個事務委員會的資源，應足以在任何時間就某特定政策事宜進行最少一項詳細研究。依她之見，如某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同一時間進行多於一項研究，而且有充分理由，亦應獲得批准。她舉例說明，雖然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海濱規劃事宜，但若委員認為有需要的話，亦不應阻礙該事務委員會委任另一小組委員會研究市區重建策略的事宜。她強調，雖然要求就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提供資料，以方便議員考慮的做法合理，但議員的工作不應純粹因需要額外資源來支援有關工作而受掣肘。她補充，議員跟進市民關注的事宜實屬合情合理，秘書處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配合議員的工作。她要求秘書處在計算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以供議員考慮時，應顧及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極其支持秘書處各項加強議員支援服務的措施。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根據秘書處的建議，每個事務委員會所獲的資源，應足以在任何時間就某特定政策事宜進行最少一項詳細研究，而內務委員會則可進行兩項詳細研究。為方便議員進一步考慮，秘書處會提供資料，述明推行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至於一些議員認為應要求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指定時間表內完成工作，以確保善用資源，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根據現行安排，如擬成立小組委員會，應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供關於該等小組委員會擬議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的資料，以供考慮其委任事宜。她補充，根據現行的《內務守則》，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如適用的話)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就繼續進行工作提出充分理由。

66.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秘書處會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供議員考慮。

67. 議員同意在有關資料備妥後，再討論此事。

**IX.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